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VI

傳真文件

電話號碼: 2150 8183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, 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6/13:	深水埗區懸掛國慶彩旗及國慶橫額 (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: 52,937.50 元)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7/13:	深水埗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 周年國慶酒會 (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申請撥款: 80,400.00 元)

現特通知議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14 位議員回覆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 13

不同意通過: 0

棄權: 1

沒有回覆: 10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分配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